

(頁14)，消費地區是否同步引進手工造紙技藝？這些問題不僅關涉玉扣紙自身的生命史，也關聯着更廣闊的社會經濟變遷，值得後續研究進一步探討。

于悅

廈門大學歷史與文化遺產學院

計小敏，《江蘇水域的政治地理研究》，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2022年，287頁。

近年來，學界開始注意到與陸地社會有所區別的水域社會，徐斌等學者試圖建構「新水域史」，強調以水上活動人群為本位探究水域社會的內在運行機制（徐斌，〈以水為本位：對「土地史觀」的反思與「新水域史」的提出〉，《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2017年，第1期，頁122—128）。要言之，相比農業人群，水上人群流動性更強，而以傳統國家的治理能力，難以對這些人群進行有效管控，因此湖區的秩序往往由自發的「習慣」與國家確認的「業權」互動形成。明清王朝的漁課制度效力有限，卻成為水域控者表明產權的正統性工具。這樣的水域社會秩序會在中國現代國家建設如火如荼的20世紀迎來怎樣的巨變？趙世瑜用蘇州東山的案例描繪了江南水上人前往上海融入國際市場的歷史過程（趙世瑜，《猛將還鄉：洞庭東山的新江南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2）。與趙世瑜立足於水上人的視角不同，計小敏新著《江蘇水域的政治地理研究》試圖回到國家視角，從政治地理的維度出發，勾勒江蘇水上政區變動，進而討論20世紀的現代國家如何控制內陸河湖及生息其上的水上人群。

為何以江蘇為例進行討論？作者在緒論中提出，時至今日江蘇仍是全國內陸水系最發達的省份，且省域內存在兩大水上人聚集區：蘇北里下河地區與蘇南太湖地區，歷史時期水域治理問題突出。隨後在第一章中說明，從東晉直至明代，王朝國家均難以深入水域進行管理。清王朝建立後，有意識地對重點水域進行管理，並設置水師營，太平天國戰爭後更是推廣水上保甲，不過其設置從空間分布上看重江南而輕江北，且收效有限。民國時期政府則以水警取代水師，繼續編排水上保甲，然而管理混亂，無法完全深入水面進行治理。

接下來的第二至六章的內容都聚焦於現代國家的水上政區設置與調整。第二章討論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安徽省官員魯佩璋設置水縣的設想。晚清黃河北徙後洪澤湖涸出大量灘地，沿湖各縣民眾圈地不止，糾紛頻發，且湖盜出沒，匪患叢生。因洪澤湖位處蘇皖交界地帶，這些問題最終上升至兩省的矛盾，安徽官員適時提出洪澤湖設立水警方案，除重彈設置水警的老調外，還希望仿照日本琵琶湖的例子在洪澤湖設立水縣。設立水縣的建議最終因為導淮計及蘇省抵制等原因未能得到蔣介石的同意。自此而外，民國政府再無設立水上政區的動議。

與之形成鮮明對比的是，中共在抗戰期間局部執政蘇北地區時，就已在水上根據地設立了水縣和水上區。第六章闡述了水上政區從設想到落地的過程。1938年毛澤東在〈抗日遊擊戰爭的戰略問題〉一文中明確指示要在「江北的洪澤湖地帶、江南的太湖地帶和沿江沿海一切敵人佔領區域的港汊地帶」組織擊戰。日偽在蘇南的高壓控制，使得新四軍的太湖水上根據地難以實現。蘇北則多方勢力雜處，新四軍利用政治真空地帶快速發展，1940年設洪澤湖管理局管理洪澤湖西部，1942年控制洪澤湖全域後撤銷管理局而改設洪澤縣。水縣設立後，將灘地、湖蕩收歸公有，組織漁、草、農民進行生產，財政自給，運轉有序，直至1947年撤縣。蘇北其他湖區如微山湖、高郵湖等則設有水上區。

根據地的經驗間接影響了共和國成立後新政權對水面的管理方式。1952年底，中共中央要求各地展開民船民主改革，這一改革一方面複製陸上土地改革與鎮反運動的經驗，重塑水上社會秩序，另一方面將民改證、戶口證與糧油供應綁定，要求水上人的戶籍與船隻的港籍一致，推行戶籍制度的同時再造水上經濟模式。改革後，水上人被完全納入政府行政管理體系內，政府面臨如何統一管理水面和水上人群的問題。行政區劃上的解決方案是設立兩級政區進行管理，分別是因湖設縣和因水設鄉。

第三章以蘇北洪澤縣和蘇南震澤縣為例討論因湖設縣的情況。洪澤縣所管轄的洪澤湖和震澤縣所管轄的太湖均跨越兩省，歷史上跨省糾紛不斷。兩縣的設置，符合國務院「按湖設治」的指示，試圖以江蘇省轄下縣級政區統管湖區來解決上述問題。第四章以洪澤縣、興化縣、高郵縣三縣水上鄉和常州太湖漁業公社為例討論水上鄉的建立與消亡。與水縣只面向湖區不同，水上鄉或設於湖區，或設於內河，類型更為多樣。這些水上政區在設置之初都面臨水域遼闊、漁民分散的局面，管理成本較高，實際收效並不理想，漁民外流現象多。1960年代初隨政府對「大躍進運動」的撥亂反正，成立於1950

年代的水上政區紛紛裁撤。1966年開始的「連家漁船社會主義改造運動」（簡稱「連改」），則促使剩餘水上政區內的漁民紛紛上岸，建立定居點。漁民上岸後，生產重心逐步變為農業生產與水產養殖，水上政區的工作重心也從「以水為主」轉向「以陸為主」，水縣與水上鄉不再名副其實。

當然，作為新生政區，水上政區能否維繫，不僅取決於內部社會變動，還與其外部關係密不可分。第五章以洪澤縣與鄰縣的灘地紛爭為切口，還原水縣從「按湖設治」到「分湖而治」的過程。因洪澤設縣之初就未完全據有洪澤湖岸線，所以相當長的縣界由水域界限確定，且因無明文規定水界標準，水縣與鄰縣對邊界各有理解。各有理解的結果是，1957—1984年間水縣與鄰縣的縣際湖區大型衝突至少有27起。特別是泗陽縣的數個農業大隊，一方面搶奪洪澤漁民的草蕩資源，一方面圍墾屬於洪澤的洪澤湖區。水縣與鄰縣多次會議協商無果，實際水域面積不斷縮減。1984年，在省、地級政府有意加速湖區資源開發的推動下，湖區行政區劃調整開始。1985年，地級政府否認了矛盾地區劃予水縣的方案，而採取「分湖而治」的方案，洪澤縣的水縣時代結束，自此江蘇不復有水縣。

在討論完具體的水域政區變動後，作者在第七章回到宏觀視野，試圖說明對水域政治地理的研究有助於探討國家內部空間的政治整合。這一整合過程可分為3個維度展開討論。首先，現代國家的統治需要「領土一體化」，從地理學下墊面的視角看就是政權克服下墊面障礙、上山入水的過程。其次，控水域需要面對的核心問題是流動的空間與流動的人群。針對這兩者，中共政權一方面建立縣、鄉兩級水上政區，另一方面加強戶籍制度建設，劃分船民與漁民，並分別進行不同模式的屬地管理。改革開放後大批水上人的自發上岸，使得水上人群體消解，水面完成了另一種形式的政區化。在「體國經野」與「量地度民」之間，「度民」是最核心的議題。再次，中國歷代王朝對陸地的重視遠甚於水域，形成了較為固定的政治模式，當現代國家力圖進入水域時依然對這種思路有所延續，但管理技術遠甚於前者，除了政區設置與戶籍管理以外，還推動漁民上岸定居，最近數10年的技術手段更是使得理論上所有人都有跡可循。對國家來說，流動無序的水上人已成為歷史。

縱覽全書，可見20世紀現代國家建設中江蘇境內水上人被納入國家管轄的過程與水上政區的設治和流變。為了立體呈現這一歷史過程，作者使用了民國時期調查資料、地方報刊、各級檔案館所藏共和國時期檔案、新編方志等官方資料以及漁民回憶、官員文集等民間資料，還有小說、歌謠、報告文學等文學性資料，網羅豐富，論證亦扎實有力。特別需要關注的是，全書

的研究時段橫跨整個20世紀，甚至部分小節涉及21世紀初的行政區劃調整（頁100），使整個研究擺脫了斷代研究易見的歷史割裂感，而具有高度完整性與生命力。

當然，從本書出發，還有一些值得進一步討論的地方。作者在書中將江蘇劃分為蘇南和蘇北兩個地區，但具體討論時還是以地理學的下墊面為基準，將這兩個地區併而觀之，平面鋪敘，似乎舉出不同地區的案例更多是在豐富研究樣本量。然而，明清以降，這兩個地區實際的社會歷史過程有所差異，粗略言之，作為王朝的基本經濟區的蘇南經濟發達，社會組織活躍，而蘇北則是「被犧牲的局部」，水患頻仍，豪紳橫行。相對應的是，同為「水域社會」，蘇北裡下河與蘇南太湖的資源稟賦、水上人的生計及組織方式都不盡相同。因此，看似劃一的政區設計背後，國家的政治考量未必一致。作為「政治地理」而非僅「政區地理」的相關研究，從「（執政者）如何具體操作」導向「執政者如何思考」（頁10）應為題中應有之義，本書在此似有缺憾。

進而言之，設置政區是現代國家進入水域的一種表現形式，與之配套的還有戶籍制度、經濟制度等。水上政區的設置與撤銷、水陸政區間的矛盾，都與這一系列制度影響的社會經濟生活息息相關。以書中反復提及的陸地農業大隊到水上大隊地界割草這一水陸常見矛盾為例（頁154、187），在統購統銷影響下，類似的資源掠取難以轉化為資本積累，更可能基於生存邏輯。這意味着集體化時期洪澤湖周邊鄉村面臨燃料短缺，而上級政府也明晰相關情況，才屢次縱容農業大隊的暴力活動。而在政區化的表述框架中，這些矛盾呈現出水上政區屢遭陸地政區侵犯的樣態。因此，水域政治地理的關鍵議題固然包括水上政區調整，卻不必僅限於此。

杜正貞在有關數本水域史新著的書評中特別追問「流動性」的具體內涵，指出上岸定居與水面圍墾並不意味着「逃逸於國家控制之外」的缺乏，強調進一步研究當不限於「流動性（及其消亡）這一個主題」（杜正貞，〈「流動性」之惑——水域社會與水上人的歷史人類學研究〉，載復旦大學歷史學、《中國中古史研究》編委會編，《中國中古史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24，第11卷，頁303—320）。這一觀察頗具洞見。回到本書，或許可以追問的是，現代國家進入水域，最核心的目的是人群管控還是資源汲取？還有待後來者探索。

卞楷文

上海交通大學人文學院